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今海瑞〔2019〕第 001 号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2019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6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放开律师服务费、基层法律服务费等多个项目的收费，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70 号）同时废止。

根据此通知，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指导、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标准。

一、诉讼、仲裁案件收费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按计件方式收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所需耗费等时间等因素，每件 6000~100000 元；

不涉及财产关系，但办案机关在临沂三区范围外的案件，每件不低于 20000 元。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收费 5000 元~10000 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计算基数)	计费比率
10 万元以下部份	7%，但不少于 5000 元
10 万元~100 万元部分	6%~8%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部分	5%~7%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部分	4%~6%
1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部分	3%~2%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1%~0.5%

代理一审的案件又代理二审的，二审可以按以上标准的 50% 收费。

代理二审的案件，发回重审又代理，一审、二审可按以上标准适当降低收费。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又代理申诉或再审的，可按以上标准适当降低收费。

仲裁案件，按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费。

执行案件、执行异议案件，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取。

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第三方收取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委托人承担。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由委托人承担。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也可以协商一次性支付包干使用。

(三) 风险代理收费

1、风险代理不适用范围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适用风险代理的收费方式。

2、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为：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8%；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9%；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6%。

具体金额，由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协商确定。

二、非诉讼法律事务收费

（一） 法律文书

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每份 600~5000 元。

（二） 律师见证

每件 2000~10000 元。

（三） 代办公证

每件 1500~3000 元。

（四） 律师函、代为声明

每份为 800~15000 元。



（五）分析意见

每份 1500-20000 元。

（六）律师调查

每份 800~50000 元。

（七）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常年法律顾问

投资、并购、重组、重组、转让、改制、破产、清算、解散、撤并、资产监管、专项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尽职调查、招投标、股权激励、项目融资、债权发行、重大商事谈判等专项法律服务，或需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每项 50000 元~200000 元。

三、其他说明

1.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按照本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律师服务费后，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

2.也可以约定采用计时收费方式收费。《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计时收费标准》见附件。

3.事先在合同中未约定收费标准的，均按照本收费标准执行。

4.本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所有。

本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计时收费标准》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运营中心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计时收费标准

计时收费是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小时，按照律师法律服务小时费率，确定向客户的收费数额。

一、计时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律师协会印发的《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结合本所律师的执业经验、工作效率、服务标准及承担的法律风险等因素，本所律师计时收费标准如下：

律师级别	小时费率（人民币·元）
首席合伙人	3000
合伙人	2000
业务部主任	1500
主管律师	1200
主办律师	800
实习律师	300

以上费用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用及代为支出的其他费用。

二、计时收费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固定金额收费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的预计时间和小时费率,并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确定的法律服务费金额。

2.据实结算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法律服务小时费率,根据服务过程中实际投入有效时间,据实计算服务费。

律师事务所可以要求委托人预付一定金额服务费。

三、有效工作时间

有效工作时间是指律师直接用于法律服务的时间,律师的培训、学习、法律服务合同签署等不计入有效时间。单次法律事务处理,律师服务时间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多次法律事务处理的,律师服务时间据实类加。

律师办理业务在途时间减半计时,计时收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承办业务时,律师费分别计算。

四、其他说明

采用计时收费方式,应当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

